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达华智能	股票代码	00251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高利	蔡剑平	
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Q区17号楼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Q区17号楼	
电话	0591-87667888	0591-87667888	
电子信箱	zhanggaoli@twh.com.cn	caijianping@twh.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72,406,829.08	1,258,979,630.09	16.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8,218,353.53	19,663,420.61	-955.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9,259,191.51	-210,327,539.98	29.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3,180,230.62	-319,433,960.02	86.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67	0.0173	-947.9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67	0.0173	-947.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29%	1.38%	-14.6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117,063,631.98	4,373,888,820.25	-5.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90,274,835.85	1,339,670,623.68	-11.1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7,57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蔡小如	境内自然人	14.32%	164,244,863	164,244,863	冻结	164,244,863
					质押	148,265,000
珠海榄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11%	92,976,809		冻结	92,976,809
珠海榄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62%	87,424,806		冻结	87,424,806
陈融圣	境内自然人	5.35%	61,329,099	45,996,824	质押	61,329,000
珠海赛雅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	22,894,182			
蔡小文	境内自然人	1.94%	22,281,600			
方江涛	境内自然人	1.90%	21,850,000	10,000,000		
领颐（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领颐1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4%	20,000,000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其他	1.33%	15,311,864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其他	1.24%	14,170,99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蔡小如先生与蔡小文女士为姐弟关系，两人不存在一致行动人的关系；珠海榄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珠海榄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同一自然人实际控制，为一致行动人；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融圣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1-048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以现场表决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7日前以书面、邮件、电话等通知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陈融圣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事项，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后认为：

1、公司严格按照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2021年半年度报告》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2、出具的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会计报表》是客观、公正、真实的；

3、我们保证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关于拟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及资产结构优化的需要，为进一步有效整合资源，突出主业，结合目前公司的产业链布局，公司拟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中山恒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达智能”）100%股权转让给深圳市榄坤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榄坤科技”），双方初步商定，恒达智能100%股权作价人民币8,000万元。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出售股权事项的决策权限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1-049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达华智能	股票代码	00251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高利	蔡剑平	
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Q区17号楼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Q区17号楼	
电话	0591-87667888	0591-87667888	
电子信箱	zhanggaoli@twh.com.cn	caijianping@twh.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72,406,829.08	1,258,979,630.09	16.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8,218,353.53	19,663,420.61	-955.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9,259,191.51	-210,327,539.98	29.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3,180,230.62	-319,433,960.02	86.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67	0.0173	-947.9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67	0.0173	-947.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29%	1.38%	-14.6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117,063,631.98	4,373,888,820.25	-5.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90,274,835.85	1,339,670,623.68	-11.1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7,57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蔡小如	境内自然人	14.32%	164,244,863	164,244,863	冻结	164,244,863
					质押	148,265,000
珠海榄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11%	92,976,809		冻结	92,976,809
珠海榄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62%	87,424,806		冻结	87,424,806
陈融圣	境内自然人	5.35%	61,329,099	45,996,824	质押	61,329,000
珠海赛雅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	22,894,182			
蔡小文	境内自然人	1.94%	22,281,600			
方江涛	境内自然人	1.90%	21,850,000	10,000,000		
领颐（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领颐1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4%	20,000,000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其他	1.33%	15,311,864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其他	1.24%	14,170,99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蔡小如先生与蔡小文女士为姐弟关系，两人不存在一致行动人的关系；珠海榄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珠海榄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同一自然人实际控制，为一致行动人；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融圣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1-050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2021年8月27日，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拟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中山恒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达智能”）100%股权转让给深圳市榄坤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榄坤科技”），双方初步商定，恒达智能100%股权作价人民币8,000万元。

2、本次出售全资子公司恒达智能100%股权的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出售股权事项的决策权限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及资产结构优化的需要，为进一步有效整合资源，突出主业，结合目前公司的产业链布局，公司决定将持有的恒达智能100%股权出售。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出售股权事项的决策权限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次公告日，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深圳市榄坤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MA5GXJ6C9N

法定代表人：张作

成立时间：2021年8月9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六路泰然科技园213栋二层2D-204B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股权结构：上海均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销售；软件开发；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其他说明：榄坤科技（含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标的名称：中山恒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2000338179114

法定代表人：冯钻英

成立时间：2015年4月10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2,920.00万元

注册地址：中山市小榄镇泰丰工业区水怡南路9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非接触IC智能卡、非接触式IC卡读卡器、接触式智能卡、计算机周边设备、电子遥控启动设备、家用小电器；印刷品印刷；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6月30日（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25,175.59	10,763.92
净资产（万元）	22,742.80	7,965.55
项目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半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12,506.32	5,951.81
净利润（万元）	-525.72	-195.31

四、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甲方：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转让方”或“甲方”）

乙方：深圳市榄坤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或“乙方”）

丙方：中山恒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或“目标公司”）

在本协议中，以上各方单独称为“一方”，合并称为“各方”。

目标公司于2015年04月10日在中山市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920万元，实缴出资2920万元。甲方拟将其占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转让给乙方。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各方经协商一致，就转让股权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股权转让对价、支付方式及期限：

1、甲方持有目标公司100%的股权，根据原公司章程规定，甲方已实缴出资人民币2920万元。根据目标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为人民币7965.55万元，现甲方将其持有的公司100%的股权以人民币8000万元（大写：人民币捌仟万元整）转让给乙方。

2、乙方及丙方同意按照下述方式向甲方支付本次股权转让对价：

乙方应于本协议书生效之日【10】天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甲方支付首期股权转让款人民币3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仟万元整），剩余股权转让款分五年支付，每年12月31日前以银行转账方式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二）股权交割

甲方保证，配合目标公司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5】天内向主管工商部门提交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申请资料，并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0】天内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工商变更登记日为交割日）。

（三）甲方的陈述与保证

1、甲方保证对其拟转让给乙方的股权拥有完全处分权，保证该股权没有设定质押及其他任何权利负担，保证股权未被查封、冻结，并免遭第三人追索，否则甲方应当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2、甲方保证，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标的股权足额实缴，甲方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出资不实、抽逃出资、股东资金占用等违反其作为公司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3、甲方保证，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甲方与目标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债权债务关系。

（四）特别约定

本协议书生效后，甲方即不再享有和承担标的股权所对应的股东权利及义务，乙方享有和承担标的股权所对应的股东权利及义务。

（五）违约责任：

1、本协议书一经生效，各方必须自觉履行，任何一方未按协议书的规定全面履行义务，应当依照法律和本协议书的规定承担责任。

2、如乙方不能按期支付股权转让款，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逾期部分转让款的万分之一的违约金。如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支付的违约金金额低于实际损失的，乙方必须另予以补偿。

3、如由于甲方的原因，致使乙方不能如期办理变更登记，或者严重影响乙方实现订立本协议书的目的，甲方应按照乙方已经支付的转让款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因甲方违约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支付的违约金金额低于实际损失的，甲方必须另予以补偿。

4、各方同意并承诺，对于因其违反本协议约定而使任何一方遭受的或与之有关的所有损失，其将向对方做出赔偿，使之免受损害。

5、截止协议签署日，丙方为甲方在中国建设银行中山分行融资提供担保，甲方承诺将尽快偿还建行贷款，并解除丙方担保，若因此给丙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应按实际损失的两倍金额进行赔偿。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的规划，本次转让恒达智能股权有利于公司整合资源，进一步调整产业布局，全力以赴布局核心产业。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公司回笼资金，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及转型升级发展；如恒达智能100%股权转让顺利完成，本次公司转让恒达智能股权将产生-408.06万元的投资收益，对公司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大价值回报，有利于保障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转让全资子公司恒达智能100%股权，有利于公司整合资源，进一步调整产业布局，全力以赴布局核心产业。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为公司收回投资，有利于公司回笼资金，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及转型升级发展；本次交易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大价值回报，有利于保障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收购在董事会决策范围内，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权转让是在各方自愿、平等、公允、合法的基础上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况；本次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结果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七、备查文件

1、《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1-051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终止表决权委托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股东珠海榄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榄远”）与蔡小如先生关于87,630,890股（珠海榄远目前实际持有为87,424,806股）股份的表决权委托已终止。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股东珠海榄远的通知，获悉珠海榄远与蔡小如先生关于87,630,890股股份（珠海榄远目前实际持有为87,424,806股）的表决权委托已终止。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原表决权委托事项概述

2016年9月25日，珠海榄远（作为甲方）与蔡小如先生（作为乙方）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双方约定：甲方将其持有的福州达华智能87,630,890股（股份比例为8%）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乙方行使，有效期为甲方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期间；若出现乙方损害了甲方的利益或在与甲方签署的其他协议或承诺出现违约行为的情况，经甲方书面要求，表决权委托可即刻提前终止；及其它条款。

2020年11月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珠海榄远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认为自2020年9月21日珠海榄远对蔡小如委托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终止。

蔡小如以珠海榄远、珠海榄诚为被申请人，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仲裁请求为“二被申请人立即停止单方解除表决权委托的违约行为，继续按照协议约定将上市公司8%的股份表决权委托给申请人行使”。

二、表决权委托终止的主要内容

根据北京仲裁委员会（2021）京仲裁字第1083号判决书，确认被申请人((珠海榄远）一对申请人（蔡小如）的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7,630,890股股份的表决权委托已于2020年11月3日终止。

三、其他事宜

本次表决权委托终止后，蔡小如先生对珠海榄远持有公司的87,630,890股股份（珠海榄远目前实际持有为87,424,806股）不再具有支配权，蔡小如先生在可支配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从251,669,669股下降至164,244,863股，可支配表决权比例从21.94%下降至14.43%。

四、其他相关说明

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就本次表决权委托出具《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1-052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1〕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宸展光电	股票代码	00301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钟柏安	郑伟达	
办公地址	厦门市集美区杏林南路60号	厦门市集美区杏林南路60号	
电话	0592-6681616	0592-6681616	
电子信箱	IR@tes-tec.com	IR@tes-tec.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78,272,501.91	682,618,883.77	-0.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4,911,307.45	73,595,626.53	-11.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5,584,301.95	70,601,252.36	-21.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8,347,588.28	-4,217,544.59	-4,365.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	0.77	-33.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1	0.77	-33.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6%	15.10%	-9.8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79,619,115.61	1,485,124,137.28	13.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20,097,123.97	1,210,115,087.20	0.8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17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IPC Management Limited	境外法人	31.06%	39,760,400	39,760,400		
松禧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1.25%	14,400,000	14,400,000		
中建投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嘉兴（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63%	7,200,000	7,200,000		
LEGEND POINT INTERNATIONAL LTD	境外法人	5.43%	6,944,000	6,944,000		
北京鸿德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5%	4,800,000	4,800,000		
金保利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60%	4,608,000	4,608,000		
厦门保生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3%	4,512,000	4,512,000		
Dynamic W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境外法人	3.05%	3,904,000	3,904,000		
厦门中和致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5%	2,880,000	2,880,000		
珠海横琴两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6%	2,630,400	2,630,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李明芳先生通过Dynamic Wise间接持有宸展光电股份192,000股，宸展光电总股份50.26%，范玉梅及上通过Legend Point间接持有宸展光电1,944,000股，宸展光电总股份的5.43%，李明芳先生与范玉梅女士为夫妻关系，除上述关联关系外，两个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公司主营业务概述

公司是商用智能交互显示设备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专注于定制化商用智能交互显示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服务。商用智能交互显示设备整体解决方案是指公司以各商用领域终端客户的需求为中心，以产品方案设计、软硬件及固件开发、模具设计、产品生产与检测和产品售后服务为核心，提供高质量、定制化的智能交互显示器、智能交互一体机解决方案。

公司产品主要包括触控显示屏与触控显示一体机，产品涵盖大型数字广告牌、嵌入式触控显示屏、触控显示器模块、嵌入式一体机、计算机一体机、智能自助终端机等，并可根据客户的行业特点和应用需求量身定制最适合客户的解决方案及智能触控产品。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零售、餐饮、体育、医疗、教育、金融、工业自动化、游戏娱乐、远程办公、快递物流、交通运输、公共事业等终端领域，主要应用领域终端形态及解决方案能力如下：

1、餐饮零售

餐饮零售行业是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产业，关系到人们衣食住行的各个方面。餐饮零售领域常见的商用智能交互显示终端形态有各类POS终端、数字广告看板、自动售货机、自助收银终端、自助点餐机、自助信息查询终端等。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在该领域拥有超过30年的行业解决方案经验和知识，具有深刻理解用户需求并提供完善的设计、制造和服务的能力，包括主板与IO板的设计与开发能力，不同表面涂层AG抗眩光/AR抗返光/AF抗指纹/AS抗菌污的设计与生产能力、不同应用环境所加强的抗电磁与抗静电的设计能力、RFID技术的整合应用能力、BIOS/OS的客制化与管理能力、计算机系统、操作系统、应用软件、与周边装置的整合能力等。

2、体育健身

2020年的新冠疫情催生了健身行业线上渠道的拓展，对处于健身行业上游的健身器材制造企业起到了一定的推动作用。随着居民生活水平提高、消费者健康意识不断提升以及巨大的网民基数也进一步促进了健身行业从线下向线上转型，健身行业的发展，居家智能健身迅速崛起成为全球快速成长的市场之一，使用者能在家与远端教练及运动同伴连线，不受地区限制共同展开健身课程。因此，相关智能健身设备，包括具有人机交互功能的智能跑步机、运动飞轮及智能健身镜，市场需求持续增加。

公司利用与健身器材大厂合作机会切入高速成长的全球在线健身器材市场，以15.6”及21.5”在线健身器材人机交互设备为主打产品，为智能跑步机、运动飞轮等提供智能交互解决方案。

3、智能工业

工业用智能交互显示设备，其产品形态主要表现为通过触控显示界面替代控制按钮和指示灯的智能化操作终端，如各类数字机床控制人机接口、工业控制系统人机界面等。商用智能交互显示设备广泛应用于生产制造和仓储管理等环节，为车间人员对生产过程进行监测、控制、干预提供了直接、简便的操作方式，能够大幅优化生产管理效率，是工业自动化领域不可或缺的重要辅助设备。近年来，制造业向高端化、智能化转型升级步伐加快，工业自动化进程不断加深，为智能交互显示设备带来了巨大的市场需求。

公司能够提供各种平台（包含X86与ARM等）与不同尺寸的嵌入式触控显示屏与一体机，以满足不同客户对产品在形态规格、防爆抗冲击、抗化学破坏防尘、水及盐雾侵蚀等）、多阶高精密度调光、宽电压(Wide Voltage Range)输入与保护、长距离、高画质与多讯号传输、强化型P-CAP触控模块抗干扰、悬浮触控（Hover Touch)等方面的定制化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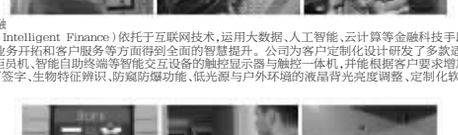

4、智慧金融

智慧金融（Intelligent Finance）依托于互联网技术，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金融科技手段，使金融行业在业务流程、业务开拓和客户服务等方面得到全面的智慧提升。公司为客户定制化设计研发了多款适用于ATM机、VTM机、智能柜员机、智能自助终端等智能交互设备的触控显示器与触控一体机，并能根据客户要求增加各式功能，如加密模组、手写签字、生物特征辨识、防窥防爆功能、低光源与户外环境的液晶背光亮度调整、定制化软硬件设计管理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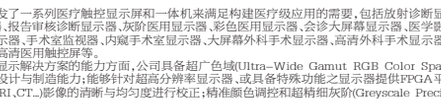

5、智慧医疗

公司已经开发了一系列医疗触控显示屏和一体机来满足构建医疗级应用的需要，包括放射诊断显示器、超声波显示器、齿科显示器、报告审核诊断显示器、灰阶医用显示器、彩色医用显示器、会诊大屏幕显示器、医学影像诊断显示器、手术室一体化显示器、手术室监视器、内窥手术室显示器、大屏幕外科手术显示器、高清外科手术显示器，以及适用于高端医疗设备的全高清医用触控屏等。

在医疗触控显示解决方案的能力方面，公司具备超广色域(Ultra-Wide Gamut RGB Color Space) 的医疗级显示器与触控屏幕设计与制造能力；能够针对超高分辨率显示器、或具备特殊功能之显示器提供FPGA平台；对多种诊疗模式（手术室、MRI、CT..）影像的清晰与均匀度进行校正；精准颜色调控和超精细灰阶(Greyscale Precision)显示调控，呈现真实细致的诊疗影像；能够有效处理来自不同种类接口的讯号源，同步处理分割画面影像的信号并消除噪声，呈现稳定细致的跨屏幕影像 (Steady Images Across the Screen)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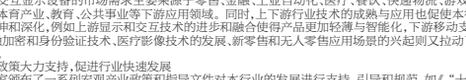

6、游戏娱乐

商用智能交互显示设备在游戏娱乐领域主要应用于大型游戏机、彩票机、游戏场广告牌等。针对角色扮演、运动与竞速游戏到轮盘等设备需要的独特外型、坚固耐用的机构设计，严苛与长时间的使用环境，多种影像声音与用户的手势、触碰与表情等操作讯号的实时反应与整合，公司的研发团队以其专业研发设计能力与多年行业深耕经验，提供深度客制化的产品研发设计服务，能够有效降低影像延迟、进行精准颜色调控、提升P-CAP抗干扰性能，并依据客户需求提供多种特殊表面处理(AG, AF)与IK等级强化玻璃设计、悬浮触控(Hover Touch)功能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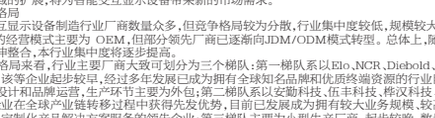

除上述领域外，公司智能交互显示设备还广泛应用于交通运输领域（产品类型包括大型数字广告牌、地铁自动售检票系统(AFC)、乘客信息系统(PIS)、机场自助值机柜台、自助行李托运机、公路自动收费系统(ETC)、自助信息查询终端等中大尺寸产品）、快递物流领域（主要应用于智能快递柜，应用产品以中尺寸为主）、智能座舱、远程办公、教育、政府部门等公共事业领域。未来，随着物联网技术的不断发展、智慧城市和智慧政务建设的持续推进，商用智能交互显示设备的应用场景将更加丰富，应用深度和广度不断升级，总体上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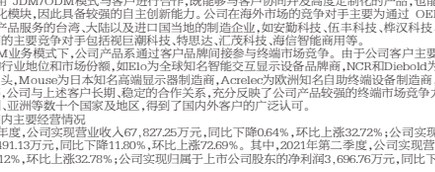

（二）行业及市场分析

1、行业需求分析

“十四五”规划纲要强调“加快数字化发展，建设数字中国”，明确提出“以数字化助推城乡发展和治理模式创新”，为智慧城市未来十年的发展作出战略指引，商用智能交互显示设备作为万物互联的人机交互终端和各行各业向数字化、智能化转型的重要基础设备，具有良好的需求前景和市场增长空间。

商用智能交互显示设备的市场需求主要来源于零售、金融、工业自动化、医疗、餐饮、快递物流、游戏娱乐、智能座舱、交通运输、体育产业、教育、公共事业等下游应用领域。同时，上下游行业技术的成熟与应用也促使本行业产品的应用场景不断延伸和深化，例如上游显示和交互技术的进步和融合使得产品更加轻薄与智能化，下游移动支付技术、工业控制技术、金融加密和身份验证技术、医疗影像技术的发展、新零售和无人零售应用场景的兴起则又拉动了下游对本行业产品的需求。

（1）产业政策大力支持，促进行业快速发展

近年来国家颁布了一系列宏观产业政策和指导文件对本行业的发展进行支持、引导和规范，如《“十四五”规划与2035远景目标》、《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行动计划（2021-2023年）》、《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年）》等，为行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同时，福建省政府和厦门市政府分别制定了相应的鼓励政策和产业规划文件，为企业实现良好的本地化发展提供支持。如2021年3月份发布的《厦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深化两岸融合发展”多项措施：

“深化以产促融，加强产业深度对接，支持厦门企业与台资企业共同研发、共创品牌、共拓市场，打造经贸合作最活跃区域。到2025年，跨